

新北市淡水區公所 函

地址：251034新北市淡水區中山北路2段
375號7樓

承辦人：魏一凡

電話：(02)26221020 分機7603

傳真：(02)26237547

電子信箱：AF971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潭子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淡民字第11426497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2649727_114.9.11-公告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所「淡鎮源字第8401號」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

(土地標示：淡水區水梘頭段白石腳小段1-4、1-8、1-

9、2-2、2-3、7、13-3、13-4、14、14-1、19、26、

203、207、211地號)核定出租人變更登記一案，因出租

人曾禮欽現況或住所不明，致公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

理公示送達，敬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檢附公示送達公告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新北市淡水區公所除外)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9/11
17:03:52
文
章

